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號

聲明異議人 巫逸軒
代理人 周兆龍律師
受刑人 張子安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執助字第449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助字第4494號執行傳票不准受刑人甲○○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之丈夫即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基原交簡字第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於113年10月9日確定，該案件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助字第4494號執行指揮，認本案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需入監執行，然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之執行命令應有以下違誤，是對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處分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檢察官該執行之指揮等語：

- (一)、該署檢察官於執行傳票逕自記載「傳喚當日即執行日，本件經本署檢察官審核不准易科罰金及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並未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上難謂適法。
- (二)、受刑人本案雖為第3次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惟依臺灣高等檢察署102年6月26日檢執甲字第10200075190號函之意旨，被告本案犯罪時間距離前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

01 行已逾3年，自不得僅以受刑人甲○○之前案紀錄，據認其
02 有易科罰金、易服勞役難收矯正效果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
03 情。

04 (三)、受刑人為家庭唯一之經濟來源，需撫養配偶及3年未成年子
05 女，且有正當工作，倘入監服刑，其家庭將陷入困頓並因而
06 破碎。

07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08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09 定有明文。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
10 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
11 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而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
12 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或拘役執行之案件，若於傳喚受刑人之
13 傳票上註明該受刑人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4 旨，應認檢察官實質上已為否定該受刑人得受易刑處分利益
15 之指揮命令，該部分之記載，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不受
16 檢察官尚未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
17 字第127號、107年度台抗字第209號、105年度台抗字第1009
18 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受刑人所得享有之憲法上基本權利，原則上與一般人民並無
20 不同（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參照），受刑人之法律地
21 位，與一般人在憲法地位上無異，同為權利之主體，絕非受
22 刑之客體。而被告因受科刑判決確定，應執行確定判決主文
23 宣告之刑，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指揮執行，執行
24 檢察官與受刑人存在刑事訴訟法上之執行關係（下稱刑事執
25 行關係）。然刑事執行關係，檢察官執行指揮之方法或內
26 容，與監獄行刑關係並無不同，均係直接涉及限制受刑人人
27 身自由之處分，依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除須有法律之依據
28 外，尚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
29 之。此外，裁判之執行，乃依國家之權力而實現裁判內容之
30 行為，目的在滿足或實現刑罰權。惟為了緩和自由刑之嚴厲
31 性，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並解決監獄人滿為患之困境，

01 法律同時設有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易以訓誡等相關易
02 刑處分之規定（刑法第41、43條）。檢察官作成上開處分之
03 決定，自應符合法規範目的之自由刑「最後手段性」原則，
04 於依法不能准予易刑處分或停止執行時，最後不得已始執行
05 自由刑。檢察官關於易刑處分之准否，法律雖授權由檢察官
06 裁量決定，於實質正當程序上，仍應依受刑人個案之具體情
07 形，依上述法規範目的（實現刑罰權、自由刑最後手段性及
08 比例原則）審慎決定，始能謂已盡合義務性之裁量。另在程
09 序正當程序上，為保障受刑人受告知權、防禦權及公正受審
10 權利，於決定指揮前，至少應通知受刑人知悉執行指揮之方
11 法及其內容，並聽取受刑人關於如何執行之意見，檢察官指
12 揮執行之決定，並應附理由通知受刑人，程序上始得謂正當
1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四、詳言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等規定，得
15 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裁判所諭知者，僅易科罰金折算之標
16 準，至是否不准易科罰金，係由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
17 1項但書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有因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
18 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例外情形而為決定。所謂「難收矯
19 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指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
20 案，經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
21 後，綜合評價、權衡之結果。此一評價、權衡結果，固屬檢
22 察官裁量權之範疇，惟仍須以其裁量權行使之程序無明顯瑕
23 疵為前提。是就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之相關命令
24 聲明異議案件，法院應先審查檢察官所踐行之否准程序有無
25 明顯瑕疵，而後始有審查檢察官所審酌之事項有無錯誤，有
26 無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裁量要件欠缺合理關連性
27 之情事，所為之裁量有無超越法律授權範圍等實體事項之問
28 題。其中犯罪特性、情節等事項，固得事先依確定之卷內資
29 料予以審查，惟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則須在給予受
30 刑人有向執行檢察官表示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之情況下，
31 檢察官始能對受刑人是否有個人之特殊事由及其事由為何，

一併予以衡酌；若檢察官未給予受刑人表示有無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即遽為不准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其所為否准之程序，自有明顯瑕疵，屬執行之指揮不當。至於執行檢察官於給予受刑人表示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經審酌上述包括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事項，並綜合評價、權衡後，仍認受刑人有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始為檢察官裁量權之行使，與上述程序瑕疵，為不同層次之問題，不可不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論旨參照）。

五、經查：

(一)、受刑人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基原交簡字第27號判決處以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即本案）。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2972號執行，並囑託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助字第4494號執行，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收案後，審酌受刑人酒駕之案件前案紀錄，總計10年內3犯酒駕案件乙節，認受刑人易刑難收矯正之效等情，審核決定不准易科罰金、不准易服社會勞動等情，有桃園地檢署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審核表、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且經本院調閱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助字第4494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此部分應屬檢察官內部審核之意見，尚非檢察官對外即對受刑人所做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嗣於執行傳票記載「1.自行到庭不得代理，傳喚當日即為執行日，本件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傳喚未到，本署擬將依法執行拘提通緝。2.本件經本署檢察官審核不准易科罰金及不准易服社會勞動。」，傳喚受刑人應於113年12月16日到案執行，有前開執行傳票附卷可佐（本院卷第59頁），堪認前開傳票所載關於受刑人不准易科罰金及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之內容，屬檢察官實質上已為否定受刑人得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利益之指揮命令。

(三)、又執行檢察官於處分前，應給予受刑人就自身是否有難收矯

01 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陳述意見之機會，此給予陳
02 述意見並非指受刑人自行具狀，而係處分機關應主動為此教
03 示程序；又該表示意見之時間，應在作成處分前，檢察官始
04 能就受刑人有無個人特殊事由及其事由為何一併加以衡酌

05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58號、105年度台抗字第1009
06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執行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傳喚
07 受刑人到案執行時，僅在執行傳票上載明不准受刑人易科罰
08 金及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並未見檢察官說明有何難收矯正之
09 效、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亦未見其於處分前事前給予受刑
10 人對於是否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陳述意見之機會，揆諸
11 前開說明，自與正當法律程序未盡相符。職此，前開不准易
12 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處分，程序上非無瑕疵，
13 即屬執行之指揮不當。

14 六、綜上，本案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所為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不
15 准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處分，非無程序瑕疵，且無從補
16 正（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受刑
17 人就此部分聲明異議，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該部分執
18 行指揮處分。至受刑人雖請求本院另為准予易科罰金、易服
19 社會勞動之裁定云云，然有關受刑人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
20 服社會勞動、有無因不執行該宣告刑，即難收矯正之效或難
21 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本屬檢察官權限，仍應由檢察官給予
22 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另為適法之處
23 理，併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四庭法 官 周霽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9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許育彤